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3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彭成杰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73號），聲請對違禁物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彭成杰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聲緝字第173號為不起訴處分，該案查扣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所規定之違禁物，爰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若案件未起訴者，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再按甲基安非他命業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而毒品及專供施用毒品所用之器具，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予沒收銷燬之，易言之，違反上開禁止規定而查獲之毒品、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並銷燬之，此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第4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

三、經查，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9號

01 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之傾向而釋放  
02 出所，並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聲緝字  
03 第1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及  
0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存卷供參。而該案查扣袋  
05 內含晶體之吸食器1組，經慈濟大學檢驗結果，檢出含第二  
06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中心鑑  
07 定書1紙附卷可稽（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  
08 876號偵查卷第31頁），而其上所殘留之甲基安非他命已與  
09 該吸食器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沒  
10 收銷燬之。是上開扣案物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11 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係違禁物無誤，揆諸前揭規定  
12 及說明，聲請人前開聲請，自屬正當，應予准許。至送驗耗  
13 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該部分即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  
14 知，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柏憲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0 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洪美雪